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公司简称：东方集团

编号：临 2008--011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在哈尔滨市东方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清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会议决定推荐吕廷福先生、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须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另外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白美洁女士当选为职工监事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（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八年六月六日

附件

吕廷福：中国籍，47岁，男，大专，会计师。曾任哈尔滨市食品酿造公司审计科科长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刘艳梅：中国籍，41岁，女，本科，会计师。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职员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白美洁：中国籍，35岁，女，本科、会计师。历任哈尔滨钢管集团会计，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员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